



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组

2025 年执业资格考试(第一次考试) 考生指南

参加资格

1. 参加执业资格考试的条件，详列于香港法例第 161 章《医生注册条例》第 7A 条，有关规定如下：

“(1)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执业资格考试—

(a) 该人就此事向医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为参加执业资格考试而向注册主任缴付订明费用；及

(b) 该人使医务委员会信纳，其本人具有良好品格，并且—

(i) 在该人提出申请时，该人已圆满地完成不少于 5 年的属医务委员会批准类型的全时间医学训练，并是医务委员会接纳的医学资格的持有人；或

(ii) 作为适用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替代条件—该人持有的医学资格，就第 14C 条而言属获承认医学资格。

(2) 为施行第 (1) (b) (i) 款，该 5 年全时间医学训练须包括医务委员会所批准的驻院实习期。”

2. 有关参加执业资格考试的资格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指引 1。

注册为一名考生

3. 不同申请人，应使用不同的申请表：

- 新申请人： 表格 1A* / 1B* （「注册为考生」）
- 重考生： 表格 2 （「申请应考 2025 年执业资格考试(第一次考试)」）

*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7A(1)(b)(i) 条 申请考试的新申请人，应使用 表格 1A。

*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7A(1)(b)(ii) 条 申请考试的新申请人，应使用 表格 1B。

4. 表格 1A / 1B 及表格 2 可：

- 于香港医务委员会网站 (<https://leip.mchk.org.hk/TC/doc.html>) 下载；或
- 于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组秘书处索取(地址：香港香港仔黄竹坑道 99 号香港医学专科学院赛马会大楼 4 楼)。

5. 新申请人申请：

- 递交表格 1A / 1B
- 缴付申请费及递交付款证明 (考试费于另行通知时缴付)
- 提交所有证明文件(包括在个别申请表中注明的身份证明文件、证书及学科成绩表)之公证影印本

6. 重考生：

- 缴付申请费，并连同表格 2 一并递交付款证明
- 在香港医务委员会确认申请人符合资格参加执业资格试后，并在收到通知时缴付考试费

7. 申请书必须以正楷清楚填写，不能辨读或不齐全之申请，将不受理。于适当方格内加上“✓”号。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发还。

8. 相关证明文件之影印本，必须：

- 经公证人作出公证 (由其他人例如律师或太平绅士核证的影印本，不予接受)；或
- 由执照组秘书处核实(申请人须亲自带同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向秘书处出示，以供核实)

9. 在监誓员、律师、太平绅士、或公证人面前作出声明，确认所提供数据之真确。执照组秘书处亦会免费提供法定声明服务。

递交申请书

10. 正式申请书(连同相关的证明文件)需以**挂号邮递或亲身送交**：

香港香港仔黄竹坑道 99 号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赛马会大楼 4 楼
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组秘书

11. 下列申请**概不受理**：

- 经传真或电邮递交；
- 于截止日期后送达；
- 不能辨读或不齐全；或
- 欠缺付款证明

12. 所有申请书须于下列日期内送抵执照组秘书处：

表格 1A / 1B

正式申请 2.10.2024 至 31.10.2024

表格 2

专业知识考试 2.10.2024 至 31.10.2024
医学英语技能水平测验 2.10.2024 至 31.10.2024
临床考试 17.3.2025 至 31.3.2025

费用

13. 报考执业资格试的费用如下(以缴费当日定额为准)：

申请费 (于递交申请时缴付) : HK\$1,590

考试费 :

(待考试资格获得确认后另行通知缴费)

第一部分 : 专业知识考试 HK\$3,220

第二部分 : 医学英语技能水平测验 HK\$1,850

第三部分 : 临床考试

全部科目 HK\$3,540

单一科目 (只适用于重考生) HK\$1,380

14. 缴费方式：

- 邮寄银行本票至执照组秘书处，本票收款人为“**Director of Health (Boards & Councils Office)**”；或

- 以电汇直接存入下列户口：

户口名称：Director of Health (Boards & Councils Office)

银行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银行代号：004) (SWIFT 代码：HSBC HK HHH KH)

户口号码：048-202584-001

15. 费用须以港元缴付。其他货币及现金恕不接纳。银行手续费应分开并另行缴付。

16. 保存缴款单据正本以作证明。于单据影印本写上姓名及考生编号(如有)，

并连同申请表一并递交。就递交申请表后缴付之费用(如新考生之考试费)，需将单据副本传真或电邮至执照组秘书处 [传真号码：(852) 2554 0577] 或 [电邮：mc-exam@dh.gov.hk]。

17. **申请费**不会获得发还或转作其他用途。
18. **考试费**不会获得发还，除非：
 - (i) 在特殊情况下；或
 - (ii) 考生获豁免应考执业资格试的有关部分。

考试

19. 考试每年于香港举办两次，每次包括如下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专业知识考试

(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及 5 日举行)

这部分测试考生于以下学科的专业知识：基本科学、医学伦理 / 社会医学、内科、外科、骨科、精神科、儿科及妇产科。试题兼备中英文版本。考试范围见 **附录一**。

第二部分：医学英语技能水平测验

(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举行)

这是一份专业英语写作试卷，以测试考生的医学英语水平。只设英文试题。

第三部分：临床考试

(暂定于 2025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两个星期内举行)

这部分测试考生应用专业知识以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共有 4 个科目，内容包括内科、外科(包括骨科的病例)、妇产科及儿科。考生可选择以英语、广东话或普通话作答(须于申请表作出选择)。

20. 考生须先取得第一及第二部分考试及格，方可报考第三部分考试。
21. 第三部分考试(临床考试)只有 72 个考试席位，如申请人数超过 72 人，考试席位将会按 **附录二**内的机制分配。

评核期

22. 于第三部分考试合格后，任何人如欲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4 或 14C 条注册为医生，须在一间认可的医院或一间认可的机构完成一段由医务委员会厘定的评核期(不超过 12 个月)，而令医务委员会满意。评核期间，他 / 她会获得临床指导，以使他 / 她熟习本地医疗制度和常见疾病。

在成功完成评核期及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后：

- (1) 如果他 / 她已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7A(1)(b)(i) 条参加执业资格试，他 / 她可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4 条申请为注册医生；
或
- (2) 如果他 / 她已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7A(1)(b)(ii) 条参加执业资格试，他 / 她可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4C 条申请为特别注册医生。

23. 任何通过执业资格试(即所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合格)的人士应于 7 月 1 日或翌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评核期，除非获批延迟进行评核期。

刑事罪行 / 专业失当行为

24. 如申请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或专业失当行为，其申请将作个别考虑。

警告

25. 视乎情况，执照组会向有关机构或当局，查证申请人提交资料 / 文件之真伪。

26. 基于申请人提交的虚假声明 / 数据 / 文件所发出之任何批准，均属无效。而于资格试中所取得的成绩，一律作废。

27. 下列行为属可判监之刑事罪行，执照组会向警方或廉政专员公署举报，以作检控：

- 作出失实声明；
- 就申请提供虚假数据及 / 或使用虚假文件；或
- 就申请向医务委员会职员提供任何利益(金钱或礼物)。

进一步指引

28. 考生可浏览医务委员会网站 <https://leip.mchk.org.hk/TC/doc.html> 以索取有关执业资格试的指引。

上诉

29. 针对执照组或其辖下小组的决定之上诉，须于获通知该决定的日期起计十四天内，依据附录三所列之程序提出。

30. 复核或上诉的申请人在得到最终结果前，不能参加或申请参加下一次的

执业资格试。

31. 如申请人在提交参加下一次执业资格试的申请后，才提出复核或上诉申请，则其参加下一次执业资格试的申请，在复核或上诉得到最终结果前将不会处理。

香港医务委员会
执照组

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组

2025 年执业资格试(第一次考试) -
第一部份: 专业知识考试

<u>考试范围</u>	<u>形式</u>
1. 解剖学	<u>卷一</u>
2. 生物化学	(120 题多项选择题)
3. 生理学	基本科学* (10 题)
4. 病理学	内科学 (60 题)
5. 微生物学	精神科学 (15 题)
6. 药剂学	儿科学 (35 题)
7. 内科学	
8. 外科学	<u>卷二</u>
9. 儿科学	(120 题多项选择题)
10. 妇产科学	基本科学* (10 题)
11. 精神科学	医学伦理 / 社会医学 (15 题)
12. 矫形外科学及创伤学	外科学 (45 题)
13. 流行病学及社会医学	矫形外科学 (15 题)
14. 医学伦理及医学法律	妇产科学 (35 题)
15. 普通科及家庭医学	
16. 麻醉科	* 基本科学包括临床前期科目, 如
17. 急症科	解剖学、药剂学及生理学等。
18. 诊断放射学	- 每一个正确答案可获 1 分;
19. 眼科学	- 错误答案或未有作答的题目, 则不会加分或扣分;
20. 耳鼻喉科	- 及格分数: 每张试卷 50%(即 60 分), 而两张卷一及卷二试卷合共 60%(即 144 分)。

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组

临床考试席位分配机制

1. 2025 年执业资格试(第一次考试)的第三部份考试(临床考试)的 72 个考试席位将根据以下机制分配：

(a) 申请人将依次分类为下列 3 个组别：

- A 组：在 2024 年执业资格试(第二次考试)第三部份考试(临床考试)取得 3 科及格，及持有有效的第一部份考试(专业知识考试)及格成绩，可报考 2025 年临床考试(第一次考试)的申请人；
- B 组：其第一部份考试的及格成绩的有效期将于 2025 年届满，或已 4 次应考临床考试的申请人；
- C 组：所有其他申请人。

(b) 考试名额将首先分配给 A 组的申请人，若该组别的申请人数超过可用的考试席位数目，则会进行抽签。

(c) 余下名额将分配给 B 组的申请人，若该组别的申请人数超过可用的考试席位数目，则会进行抽签。

(d) 余下名额将分配给 C 组的申请人，若该组别的申请人数超过可用的考试席位数目，则会进行抽签。

(e) 不获分配名额的申请人将于其后的执业资格试获优先权。每个不获分配名额的申请每次将有 1 点优先分，持有较高优先分的申请人在其组别内将有较高优先权。

2. 分配机制运作例子：

2023 临床考试 (第一次考试)

最高可容纳人数	:	72 人
A 组	:	10 人
B 组	:	20 人
C 组	:	70 人

A 组和 B 组的所有申请人以及 42 位在 C 组的申请人将获分配考试名额 (10+20+42=72)。C 组余下不获分配名额的 28 位申请人将有 1 点优先分。

2023 临床考试（第二次考试）

最高可容纳人数	:	72 人
A 组	:	20 人
B 组	:	30 人
C 组	:	28 人（持有 1 点优先分） 40 人（持有 0 点优先分）

A 组和 B 组的所有申请人以及 22 位在 C 组（持有 1 点优先分）的申请人将获分配考试名额（ $20+30+22=72$ ）。C 组余下 6 位（持有 1 点优先分）申请人将额外获得 1 点优先分（即截至目前为止共 2 次不获分配名额，共获得 2 分）。C 组（持有 0 点优先分）的 40 位申请人将获得 1 点优先分。

2024 临床考试（第一次考试）

最高可容纳人数	:	72 人
A 组	:	5 人
B 组	:	20 人
C 组	:	6 人（持有 2 点优先分） 40 人（持有 1 点优先分） 30 人（持有 0 点优先分）

所有 A 组、B 组、C 组（持有 2 点优先分）的申请人、C 组（持有 1 点优先分）的申请人，以及其中 1 位 C 组（持有 0 点优先分）的申请人获分配考试名额（ $5+20+6+40+1=72$ ）C 组余下（持有 0 点优先分）的 29 位申请人将获得 1 点优先分。

2024 临床考试（第二次考试）

最高可容纳人数	:	72 人
A 组	:	35 人
B 组	:	40 人
C 组	:	29 人（持有 1 点优先分） 30 人（持有 0 点优先分）

A 组的所有申请人以及 B 组的其中 37 位申请人将获分配考试名额（ $35+37=72$ ）。B 组余下 3 位申请人将获得 1 点优先分。C 组（持有 1 点优先分）的 29 位申请人将额外获得 1 点优先分（即截至目前为止共 2 次不获分配名额，获得共 2 分）。C 组（持有 0 点优先分）的 30 位申请人将获得 1 点优先分。

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组

就执照组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 之决定作出上诉

执照组及其小组委员会

1. 执照组负责举行执业资格试，以及评核驻院实习医生在通过执业资格试后，在评核期的表现。执照组成立了以下五个小组委员会，其职能是：
 - (i) 资格审核小组
 - 审核申请人的学历及决定他们是否符合资格参加执业资格试；及
 - 考虑及决定是否批准曾连续应考任何一部份考试五次而均不合格的考生再次应考
 - (ii) 考试小组
 - 筹备及举行执业资格试
 - 发出及格及不及格证明
 - (iii) 驻院实习小组
 - (在与香港医院管理局中央驻院实习事务委员会合作下)安排驻院实习医生的职位，并监督和评核他们的表现
 - (iv) 豁免小组
 - 考虑豁免部份考试及评核期的申请
 - (v) 复核小组
 - 考虑考生因资格审核小组、考试小组及驻院实习小组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就资格审核小组 / 考试小组 / 驻院实习小组所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2.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20G(1)条，任何对资格审核小组 / 考试小组 / 驻院实习小组所作出的决定提出的上诉，须在获得该小组通知其决定的日期起计十四天内，向复核小组提出。
3. 《医生(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第 44 条列明相关的上诉程序。上诉人必须以书面通知复核小组秘书，并列出上诉所针对的决定及上诉理由。

对复核小组的上诉

4.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20G(3)条，任何人如对**复核小组**所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须在小组作出决定的十四天内向执照组提出。
5. 《医生(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第 45 条列明相关的上诉程序的详情。上诉人必须以书面通知执照组秘书，并列明上诉所针对的决定及上诉理由。上诉人可出席其上诉的聆讯，并可亲自陈词或由其代表陈词。执照组所作决定将为最终决定。

对豁免小组的上诉

6.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20F(1A)条，任何人如对**豁免小组**所作出关于豁免部份执业资格试的决定提出上诉，须在获得通知该项决定的日期起计十四天内向执照组提出。
7. 上诉人必须以书面通知执照组秘书，并列明上诉所针对的决定及上诉理由。

对执照组的上诉

8.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20F(2)条，任何人如对**执照组**所作出关于豁免部份执业资格试的上诉结果感到不满，须在获得通知该项决定的日期起计十四天内，向香港医务委员会提出上诉。
9. 《医生(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第 43 条列明相关的上诉程序的详情。上诉人必须以书面通知香港医务委员会秘书，并列明上诉所针对的决定及上诉理由。上诉人可出席其上诉的聆讯，并可亲自陈词或由其代表陈词。香港医务委员会所作决定将为最终决定。

在复核/上诉得到最终结果前不能参加考试

10. 复核或上诉的申请人在得到最终结果前，不能参加或申请参加下一次的执业资格试。
11. 如申请人在提交参加下一次执业资格试的申请后，才提出复核或上诉申请，则其参加下一次执业资格试的申请，在复核或上诉得到最终结果前将不会处理。